

閣下如對本第四份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第四份附件構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第二份附件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第三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00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四份附件

本第四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第二份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第三份附件（統稱「銷售文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四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四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及增補如下：

1. 「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及公司」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股、地產股與建築股的行業比重分別約佔恒生指數的 41.25%和 8.49%。因此，該等行業的表現變動，相較恒生指數中包含的其他行業表現的相似變動，對基金單位價格的影響可能更大。恒生指數成份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下跌。」

2. 「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恒生指數之編製」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之編製」

對於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其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系數之流程和基準，且無需作出通知。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就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出現的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誤差，或投資者因此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恒指特許協議明確規定恒生指數公司並無責任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計算、為計算恒生指數而進行的資料收集及使用或其對成份公司之構成和比重的修改，運用合理技巧、謹慎或勤勉。此外，恒生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可能受到（但不限於）其成份證券之價格可用性和準確性、市場因素及其編製中的誤差影響。」

3. 銷售文件「盈富基金」一節「管理及行政」一節項下的「經理人」分節，應視為已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理人」

經理人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為一家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投資分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為全球最大的投資經理人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管理資產總值達 3.47 萬億美元，涵蓋主動及指數策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在全球擁有逾 500 名投資專家，設有 10 個投資中心，並通過波士頓、倫敦及香港的交易部門提供 24 小時全球交易服務。經理人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恒生指數的編製及刊發公司）。經理人的董事為 James Keith MacNevin、Kevin David Anderson 及 Louis Anthony Boscia。」

4. 銷售文件「盈富基金」一節「管理及行政」一節項下的「信託人及託管人」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於一七九二年成立，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一九二四年，State Street 被美國首隻互惠基金選中提供託管、基金會計及保存記錄服務以來，State Street 一直為業內所有機構（包括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銀行、互惠基金、企業及證券交易所）提供信託人、託管及其他行政服務。目前，State Street 擁有超過 39,000 名員工，向全世界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te Street 所託管的資產達 38.8 萬億美元。State Street 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金融資產服務商。其客戶基礎涵蓋許多保險公司、政府機構、中央銀行、投資經理人、企業及非牟利組織。State Street 通過其副託管銀行網路向這些客戶提供託管服務。」

5. 銷售文件標題為「參與發售之各方」一節中「經理人之董事」一節下的「June Wong」應予刪除。
6. 銷售文件之「監督委員會」一節項下第四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監督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

- (a) 王國龍先生：王先生為監督委員會主席，現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的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王先生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受託人、城市土地學會的全球管治受託人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他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及其機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以及商場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擁有坎特伯雷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陳家樂教授：陳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商學院偉倫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學系系主任。他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中大商學院院長。在二零一四年加入中大商學院之前，陳教授曾任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新昌一葉謀遵財務學系教授，並擔任金融學系系主任（二零零三至二零一三年）及科大商學院署理院長（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加入科大之前，他在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任金融學副教授。陳教授熱心參與金融業事務。目前在多個委員會任職，包括「香港銀行學會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籌組委員會（擔任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學院、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陳教授擁有中大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金融學博士學位。
- (c) 甘博文博士：甘博士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擔任怡和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隨後獲委任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甘博士為香港、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多個會計學會的會員。甘博士目前為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他之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為醫院管理局成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工業總會成員。他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

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甘博士擁有陽光海岸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羅力先生**：羅力先生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聯席總裁，負責統籌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網絡拓展、集團戰略及香港交易所各項新倡議。羅力先生亦領導香港交易所創新實驗室的各項工作。羅力先生同時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倫敦金屬交易所及LME Clear董事、香港交易所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盈富基金（於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羅力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30年經驗。加入香港交易所之前，羅力先生曾在摩根大通及美林亞洲投資銀行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一九九四年移居香港之前，他曾在美國工作九年。羅力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裴佈雷先生**：裴先生現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獨立董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亦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主席。在全職工作退休之前，裴先生曾出任日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區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他之前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HSBC Investments Limited、Jardin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怡和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裴先生擁有史丹福大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f) **羅承恩先生**：羅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顧問。他曾在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立時借調擔任法律顧問。羅先生獲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許為律師。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前，羅先生曾在的近律師行任職。」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銷售文件應被視為作出如下修訂和補充：

1. 「**概要**」一節中「**盈富基金**」分節項下第三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為市場廣泛使用以反映香港股市走勢之指標。該指數現由香港股票市場中公司之高市值及交投活躍之股份組成。通過定期的指數檢討，恒生指數之目標為成份股數目在二零二二年中之前增至 80，最終將數目固定在 100。有關恒生指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恒生指數」。

2. 「**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及公司**」分節之風險因素披露應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組別及公司

恒生指數成份股將從七個行業組別中篩選，目標是實現各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行業組別的構成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有關恒生指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恒生指數」。任何特定的行業組別的比重可能會不時高於其他行業組別。因此，個別行業組別表現變動，相較恒生指數中包含的其他行業

組別表現的相似變動，對基金單位價格的影響可能較大。恒生指數成份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下跌。」

3. 「盈富基金」一節「投資管理」一節項下「調整組合」分節之第一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通過定期的指數檢討，恒生指數之目標為成份股數目在 2022 年中之前增至 80，最終將數目固定在 100。由於多種原因，該等成份公司之身份及於恒生指數內之比重可隨著時間而改變。附錄二 — 「恒生指數」一節概述現時篩選成份公司股份以納入恒生指數之方式，以及該等成份公司比重之釐定方式。」

4. 銷售文件之「附錄二 — 恒生指數」一節應被視為已全部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錄二 — 恒生指數

本附錄所呈列之資料乃摘錄自公開文件，並非由經理人、信託人、發起人、監督委員會或彼等各別之關聯人士或顧問就基金單位之發售而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證。彼等對本附錄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聲明或承擔責任。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系列乃由恒生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所編製及發佈。該指數系列的成份指數包括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滬深港通 AH 指數系列等。

恒生指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中具有代表性之成份公司組成，其股份一般具有高市值和流通性。由於所含之股份具有代表性，加上能追隨該等成份公司股價每日之變動，恒生指數能反映香港股市之整體表現，即所有投資者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合併經驗。恒生指數為投資者及投資組合經理人提供基準，用以評估他們所持股份在某段時間內的表現。

恒生指數的設計，乃來自複製一個由各成份公司的股份連同與各成份公司市值（經調整以反映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相稱的權益所組成的假設投資組合的表現。

編製方法

恒生指數為一個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並根據所有個別成份股設定 8% 的特定比重上限，包括同股不同權公司、第二上市公司及其他成份股。

詳情如下：

- (a) 公眾持股量調整：在編製指數時，將按每一成份股的公眾持股量調整系

數（「公眾系數」）（定義見附錄三 — 「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釋義」）計算。

(b) 比重上限調整頻率：每季一般調整比重上限，以配合定期更新的公眾系數。

恒生指數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 2 秒更新一次。

恒生指數的收市水平乃根據成份公司於收市時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調整總市值計算。

恒生指數由不同的資訊供應商即時發佈，而收市指數和成份股比重則於恒生指數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指數日報表及每月更新的資料簡介內公佈。

挑選準則

恒生指數成份股的證券範疇（「範疇」）指截至相關指數檢討資料截止日期的恒生綜合大型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外國公司、合訂證券以及股票名稱並無附帶標記「B」的生物科技公司。

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乃經詳細分析後挑選出來。公司須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入選恒生指數成份股：

1. 須為恒生綜合大型股和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2. 須為恒生指數公司界定的大中華公司；
3. 須通過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每月最低換手率為 0.1%，詳情請參閱指數編算總則）；及
4. 須已在聯交所上市至少三個月（截至指數檢討會議日）。

經甄選合資格的股票將根據其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HSICS」）中的行業分類，撥入以下行業組別之一：

行業組別	HSICS（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代碼	行業
1	40	金融業
2	70	資訊科技業
3	23	非必需性消費
	25	必需性消費
4	60	地產建築業
5	35	電訊業
	40	公用事業
6	28	醫療保健業

7	00	能源業
	05	原材料業
	10	工業
	80	綜合企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

每個行業組別的成份股數目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1. 目標是各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
2. 行業組別的特性，包括上市公司規模和數目的分佈；及
3. 與市場相比，行業組別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

指數亦將維持 20 至 25 隻歸類為香港證券*的成份股，而此數目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

一般而言，各行業組別內的合資格證券將根據以下考慮因素進行評估：

1. 代表性；
2. 市值；
3. 成交額；及
4. 財務表現。

跨行業組別的成份股可能會有所變更，以恢復行業的均衡。

每次檢討亦可能不會增加或刪減成份股。

未能符合資格要求的現有成份股或會被考慮刪除。即使現有成份股符合所有資格要求，行業組別內最細的成份股和流通量最低的成份股亦可能被考慮從恒生指數中剔除，但須考慮有否合適的替代股票。

最終的成份股選擇將由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決定。

恒生指數之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公司每季檢討。

指數成份數目

*香港證券是指超過 50%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香港上市證券。根據公司業務情況，利潤或資產分佈亦會納入考慮範疇。

恒生指數之成份股名單及相關權重、最新收市指數水平、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可從恒生指數公司網站 www.hsi.com.hk 獲取。

「恒生指數」標記及名稱之使用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恒生資訊公司牌照規定刊發及編製。其標記及名稱「恒生指數」由恒生資訊公司擁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已同意經理人及信託人以及其各自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就盈富基金的有關事宜使用及參考恒生指數，惟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買賣盈富基金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恒生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資料就任何目的的適合性或適當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任何目的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資料而可能得到的結果，而亦不會就任何與恒生指數有關之資料提供或暗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例所允許範圍內，對於(i)經理人或信託人及其各自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就盈富基金的有關事宜對恒生指數的引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由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用於計算恒生指數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全；或(iv)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盈富基金的人士因任何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盈富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盈富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公司進行索償、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盈富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和恒生資訊公司。為免生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此類關係。」

經理人對本第四份附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第四份附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